

股票代號：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七路1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錄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8
五、盈餘分配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九、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址：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七路1號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 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3.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1.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九十五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2,254,710 仟元較九十四年的 2,233,166 仟元成長百分之 0.96；九十五年營業淨利是 475,337 仟元，較九十四年的 662,888 仟元減少百分之 28.29；九十五年稅後淨利為 375,517 仟元，較九十四年稅後淨利 509,844 仟元減少約百分之 26.35。  
2.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及第 12 頁。  
3.敬請 鑒察。

第二案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刊載於附錄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2.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3.敬請 鑒察。

第三案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廢除原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刊載於附錄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  
2.敬請 鑒察。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惠媛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已刊載於附錄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案由：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375,517,218 元，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後，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535,027,416 元。擬分配員工股票紅利 3,050,730 元，員工現金紅利 18,304,403 元，董監酬勞 10,677,566 元，股東股票股利 25,931,230 元及股東現金股利 155,587,400 元。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05,073 股佔盈餘轉增資 2,898,196 股比例為 10.53%。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60 元。

2.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暨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決定相關事宜；各股東獲配之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盈餘分配表已刊載於附錄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分配 28,981,960 元(其中股東股票股利 25,931,230 元，員工股票紅利 3,050,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98,196 股，每股 10 元。

2.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之股票股利。配發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現金按面額比例分派之(不滿 1 元者，四捨五入)，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足之。

3.本次股票股利，若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暨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本次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本案增資計劃如有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新修訂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相關辦法，將獨立董事之人數與選舉方式載明於公司章程中，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附錄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新修訂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院監督管理委員公告之相關辦法，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附錄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3.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故擬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附錄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3.敬請 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254,710	2,233,166	21,544	0.96%
營業毛利	719,817	815,762	(95,945)	(11.76%)
稅後淨利	375,517	509,844	(134,327)	(26.35%)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4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0	55.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5.45	272.11
	流動比率(%)		462.28	217.43
	速動比率(%)		257.29	73.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7	21.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2	43.6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3.32	145.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5.21	148.02
	純益率(%)		16.65	22.83
	每股盈餘(元)		6.12	10.1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光電產業及生化科技設備部份

目前研發團隊正積極整合現有機械、控制、光學、化學及軟體等模組，在 LCD 產業中尋求更大世代之建廠設備需求。已成功投入半導體設備供應鍊中，且在能源生產設備中積極投入研發。

##### 2.微型鑽頭整廠製造設備部份

目前正整合機械、電子、光學的研發團隊，針對品質提升的主要關鍵設備及鑽頭檢查機，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及品質提高，鑽頭成品檢查機及鑽頭再研機已開發成功，並可量產，有效降低鑽頭生產的門檻，創造設備輸出的商機。

##### 3.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 0.1mm 以上鑽頭之量產，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1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目前亦進行三刀刃及雙螺旋角鑽頭的研發，朝向耐



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目的。

## (二)研究發展

### 1.產品開發方向

- (1)朝向能源類之設備開發，以避免受能源減少之影響。
- (2)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3)持續開發生化科技設備等以媲美德國、日本等國際技術水準。
- (4)持續開發 TFT-LCD 第 8 代自動化輸送物流，並改善物流搬送特性提高產業競爭力。
- (5)持續開發 TFT-LCD G5，G8 自動化倉儲系統。
- (6)持續開發大尺寸面板 G6 機器人玻璃搬送系統。
- (7)持續開發半導體設備輸送系統。

##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 1.產業自動化設備

####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打火機自動化生產線、電磁接觸器彈性組裝系統、安定器自動沾漆檢測生產線、PC 組裝生產線、吊扇馬達生產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使各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 ●LCM 組裝生產線

LCM 是 TFT-LCD 產業人力最密集之工作區段，我們成功研發物流彈性及合理化的設計方式，使 LCM 製程組裝節省人力需求及減少 TFT-LCD 面板在搬送時之潛在損失風險。

#### ●Macro 檢查機設備

本設備是使用於 TFT-LCD 及 Color filter 之製程檢查設備，利用光干涉原理可檢查如灰塵/波紋、表面不平整等缺陷；目前已有 In-line、Off-line 二大類型，且各自衍生出 3.5、4、4.5、5、6 代 TFT-LCD 或 Color filter 之生產設備，並有各大面板廠商實際購買使用，如：友達、奇美電子、中華映管、廣輝及翰宇彩晶等。

#### ●生化製劑設備

本設備適用於使用在人體上之生化製劑，調整配方試劑所使用之設備，同時可利用三十種單元製劑，按一定配方計量調配式特定之生化製劑，適用於生化科技及醫療檢驗。

#### ●Color Filter 整廠玻璃搬送設備

本公司從 G3.5~G7.5 各世代尺寸之整廠玻璃搬送設備已建立完備，並有各大面板廠商實際購買使用，如：友達、奇美電子、中華映管、廣輝及達虹等，目前本公司將

其玻璃搬送設備傳動部份，以接觸式傳動全數改為非接觸式傳動模組；其想法是以量產模組化設備降低設備成本，為達無塵室設備的需求，使用磁石齒輪的非接觸傳動系統取代齒輪傳動的接觸傳動系統，除了節省能源的損耗，因為非接觸磁石傳動沒有磨擦降低粉塵的產生，可減少設備維修的次數，縮短保養時間，進而使其產業更具競爭力。

###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R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機器輸送，物品不易碰損，減少人為情緒影響。

現今台灣之光電產業之搬送設備(conveyor、無人搬運車等)本土技術已然純熟，在自動化倉儲設備上卻苦無實績，必須仰賴進口設備(日，韓)。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整體 TFT-LCD 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 TFT 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且此技術與產業競爭力不亞於日，韓等國。

### ●半導體整廠搬送設備

在半導體設備輸送部份，本公司積極與外商公司合作並研發製造生產之設備有：倉儲自動化設備，wafer 物流輸送設備，期許未來本公司自動化產業發展可以更多元，更專業。

## 2. 微型鑽頭整廠製造設備部份

### ●拉力全檢測試機

碳化鎢與不鏽鋼把柄等兩個工件的結合會因前製程或供應商的疏忽，造成接合製程的不良，為了根絕無法彌補的疏失、保障客戶權益及避免下一製程之困擾，於是有自動全檢設備的誕生。

### ●細磨機、精磨機

針對微型鑽頭市場需求，本公司將粗、細、精磨設備做了模組化的設計，使得三種

設備之規格、操作趨於統一；控制系統由單晶片改為 PLC，進刀主軸採用伺服馬達連接連軸器，大幅提高設備的精度與可靠性，在操作上只要換上不同的砂輪，就可作不同功能的動作。

●全自動外徑、倒錐、真圓、同心度、複合式全檢設備

微型鑽頭製造的各部份尺寸精度要求極高，若以國際標準規範還不能滿足使用者之需求，因此每一個製程的管制都是必要的，為了全面確保品質，本公司一律採全檢，並分類處理，大大降低不良率，與提高生產效率。

●CNC 螺旋槽自動成型機

CNC 設備比的是速度、可靠度與價格，本公司所開發的設備是根據客戶使用過他廠設備後提出的建議與缺點，經公司研發團隊不斷的研發改善，將控制系統改以單晶片控制，達到價格更便宜、裝配更簡單、穩定度更高、介面操作更容易之需求。

●鑽頭成品檢查機

針對微型鑽頭刀面特性，利用影像處理原理，將其檢測數值量化，並配合全自動入出料，將此工程速度提昇數倍；並藉由本設備提昇鑽頭生產工廠之生產品質。

●鑽頭自動再研機

鑽頭自動再研機取代傳統手動研磨微型鑽針，並利用電腦及機械視覺系統全自動對位，來研磨微型鑽針，研磨完畢再進行自動量測刀面幾何形狀，達到管控品質的目的，一方面可減少作業人員，同時也降低傳統以肉眼對位所造成的視覺疲勞與誤差。

3. 微型鑽頭部份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四、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提高產品品質，落實品保制度。
- (2) 全面推動公司流程再造。
- (3)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A. 自動化微型鑽頭生產設備之量產。
- B.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C.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D. TFT 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E. 半導體整廠搬送設備之製造

F.自動倉儲系統之生產

(2)銷售政策

- A.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材料及半成品。
- B.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C. 供給面板廠整廠製造設備。
- D. 供給面板及半導體廠整廠搬運設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96 年度預計銷量將達 10,309 萬支，設備方面，受景氣影響及臺灣面板廠擴廠速度變慢及考量日本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惟仍應視客戶建廠進度而有所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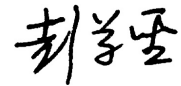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惠媛會計師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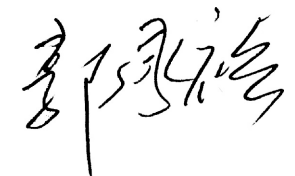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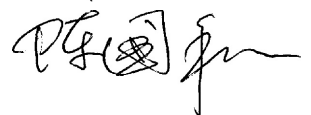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彭學聖



郭承裕



陳國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字  
陳惠媛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958	19	186,137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3,999	1	36,83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46,365	19	501,045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	-	2,92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01	-	1,641	-
1210 存貨-淨額	1,277,097	32	1,410,451	48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86	1	27,3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475	-	9,886	-
	<u>2,882,905</u>	<u>72</u>	<u>2,176,257</u>	<u>73</u>
<b>基金及投資：</b>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	-	3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11	1	35,743	1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61,732	2	61,732	2
1521 建築物	398,380	10	83,330	3
1531 機器設備	462,136	12	308,649	11
1561 辦公設備	7,133	-	7,279	-
1681 雜項設備	65,601	2	65,746	2
	<u>994,982</u>	<u>26</u>	<u>526,736</u>	<u>18</u>
15X9 減：累計折舊	195,641	5	190,594	6
1670 未完工程	226,312	6	383,097	13
	<u>1,025,653</u>	<u>27</u>	<u>719,239</u>	<u>25</u>
<b>無形資產：</b>				
1720 專利權	13,160	-	18,313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543	-
	<u>13,160</u>	<u>-</u>	<u>19,856</u>	<u>1</u>
<b>其他資產：</b>				
1830 遞延費用	5,037	-	6,67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49	-	1,610	-
	<u>8,486</u>	<u>-</u>	<u>8,288</u>	<u>-</u>
<b>資產總計</b>	<b>\$ 3,964,515</b>	<b>100</b>	<b>2,959,417</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2.31		94.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	33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30,000	1
21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15,507	10	391,305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	-	3,875	-
2160 應付所得稅	25,320	1	97,271	3
2261 預收設備款	2,032	-	11,613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8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000	2	70,834	2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746	3	65,217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623,622</b>	<b>16</b>	<b>1,000,915</b>	<b>32</b>
<b>長期附息負債：</b>				
2410 可轉換公司債	405,296	10	400,562	15
2420 長期借款	62,500	2	236,576	8
	467,796	12	637,138	23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8	-	1,36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9	-	-	-
	2,867	-	1,362	-
<b>負債合計</b>	<b>1,094,285</b>	<b>28</b>	<b>1,639,415</b>	<b>55</b>
<b>股東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648,281	16	455,395	16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62,174	34	40,000	1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1,012	4	147,997	5
	1,513,186	38	187,997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184	3	85,2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579	15	591,410	20
	708,763	18	676,610	23
<b>股東權益合計</b>	<b>2,870,230</b>	<b>72</b>	<b>1,320,002</b>	<b>45</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3,964,515</b>	<b>100</b>	<b>2,959,417</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74,545	101	2,237,155	100
4170 減: 銷貨退回	3,856	-	2,706	-
4190 銷貨折讓	15,979	1	1,283	-
營業收入淨額	2,254,710	100	2,233,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34,893	68	1,417,404	63
營業毛利	719,817	32	815,762	37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79,689	4	48,815	2
6200 管理費用	52,969	2	67,6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822	5	36,381	2
	244,480	11	152,874	7
營業淨利	475,337	21	662,888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37	-	2,14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571	-
7160 兌換利益	9,895	-	14,424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571	-
7480 其他收入	14,792	1	18,838	1
	33,224	1	40,55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86	-	10,59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4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484	-	2,120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47	-	201	-
7560 兌換損失	3,175	-	16,10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18	-	-	-
7880 其他支出	1,732	-	328	-
	20,976	-	29,351	1
稅前淨利	487,585	22	674,087	31
8110 所得稅費用	112,068	5	164,243	7
本期淨利	\$ 375,517	17	509,844	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95	\$6.12	15.00	11.3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64	\$5.88	13.64	10.3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3.42	10.15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2.22	9.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餘額	\$ 399,897	164,399	45,029	408,821	1,018,1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71	(40,171)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39,990	-	-	(39,990)	-
股東股息紅利	-	-	-	(204,031)	(204,031)
董監酬勞	-	-	-	(14,354)	(14,354)
員工紅利(部分轉增資)	4,705	-	-	(28,709)	(24,0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803	23,598	-	-	34,401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09,844	509,84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額	455,395	187,997	85,200	591,410	1,320,0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增資	120,000	1,291,000	-	-	1,411,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84	(50,984)	-
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	59,302	-	-	(59,302)	-
股東股息紅利	-	-	-	(232,557)	(232,557)
董監酬勞	-	-	-	(17,168)	(17,168)
員工紅利(部分轉增資)	6,977	-	-	(34,337)	(27,360)
員工認股權行使	5,995	31,174	-	-	37,1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12	3,015	-	-	3,627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375,517	375,51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額	<u>\$ 648,281</u>	<u>1,513,186</u>	<u>136,184</u>	<u>572,579</u>	<u>2,870,23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375,517	509,844
<b>調整項目：</b>		
折舊及攤提	54,730	59,886
提列(迴轉)售後服務準備	8,989	(9,6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84	(2,451)
備抵呆帳提列淨額	-	18,2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34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2,918	(571)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59,581)	47,847
存貨增加	(70,056)	(801,378)
預收設備款減少	(9,581)	(2,2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44	(79,75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28)	(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57,836)	(2,15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70,634</u>	<u>(265,45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7	12,664
購置固定資產	(161,603)	(373,124)
長期投資增加	(3,000)	-
遞延費用增加	(3,682)	(1,38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68,148)</u>	<u>(361,841)</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公司債增加	-	400,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0,000)	2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79,910)	207,3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39	-
現金增資	1,411,000	-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3,406)	(39,333)
支付現金股利	(232,557)	(204,03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7,169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73,335</u>	<u>653,945</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575,821	26,65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86,137	159,48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761,958</u>	<u>186,13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486	10,6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6,447	156,167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1,562	374,554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41	(1,430)
	<u>161,603</u>	<u>373,124</u>
本期現金增資現金流入		
現金增資發行價款	\$ 1,416,000	-
承銷手續費	(5,000)	-
	<u>1,411,000</u>	-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 65,000	71,634
購入設備及未完工程尚待支付款項	\$ 1,440	1,481
尚待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9,031	7,90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95,727	48,9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  
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  
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  
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  
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95 年稅後利益	375,517,2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7,551,722)
小計	337,965,496
加：期初可分配盈餘	197,061,920
九十五年可分配盈餘	535,027,416
減	
員工紅利-現金	(18,304,403)
員工紅利-股票	(3,050,730)
董監酬勞	(10,677,56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40 元)	(155,587,4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40 元)	(25,931,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1,476,087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
  - 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
  - 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
  - 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
  - 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
  - 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
  - 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
  - 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八 條：本 公 司 設 董 事 七 人，監 察 人 三 人，均 由 股 東 會 就 有 行 為 能 力 之 人 中，選 任 之，任 期 均 為 三 年，連 選 均 得 連 任，選 任 後 得 經 董 事 會 決 議 為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購 買 責 任 保 險。

有 關 全 體 董 監 事 合 計 持 股 比 例，依 證 券 主 管 機 關 之 規 定。

第 十 九 條：董 事 缺 額 達 三 分 之 一 時，董 事 會 應 於 六 十 日 內 召 開 股 東 臨 時 會 補 選 之，其 任 期 以 補 足 原 任 之 期 限 為 限。

第 二 十 條：董 事 監 察 人 任 期 屆 滿 而 不 及 改 選 時，延 長 其 執 行 職 務，至 改 選 董 事 監 察 人 就 任 時 為 止。

第 二 十 一 條：董 事 組 織 董 事 會，由 三 分 之 二 以 上 董 事 之 出 席 及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互 選 董 事 長 一 人，依 照 法 令、章 程、股 東 會 及 董 事 會 之 決 議 執 行 本 公 司 一 切 事 務。

第 二 十 二 條：本 公 司 經 營 方 針 及 其 他 重 要 事 項，以 董 事 會 決 議 之，董 事 會 除 每 屆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依 公 司 法 第 二〇三 條 規 定 召 集 外，其 餘 由 董 事 長 召 集 並 任 為 主 席，董 事 長 不 能 執 行 職 務 時，由 董 事 長 指 定 董 事 一 人 代 理 之，未 指 定 時 由 董 事 互 推 一 人 代 行 之。

第 二 十 三 條：董 事 會 議，除 公 司 法 另 有 規 定 外，須 有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出 席，以 出 席 董 事 過 半 數 之 同 意 行 之，董 事 因 故 不 能 出 席 時，得 出 具 委 託 書，列 舉 召 集 事 由 之 授 權 範 圍，委 託 其 他 董 事 代 理 出 席 董 事 會，但 以 一 人 受 一 人 之 委 託 為 限。

第 二 十 四 條：董 事 會 之 議 事，應 作 成 議 事 錄，由 主 席 簽 名 或 蓋 章，並 於 會 後 二 十 日 內，將 議 事 錄 分 發 各 董 事，議 事 錄 應 記 載 議 事 經 過 之 要 領 及 其 結 果，議 事 錄 應 與 出 席 董 事 之 簽 名 簿 及 代 理 出 席 之 委 託 書，一 併 保 存 於 本 公 司。

第 二 十 五 條：監 察 人 單 獨 依 法 行 使 監 察 權 外，並 得 列 席 董 事 會 議，但 不 得 加 入 表 決。

第 二 十 五 條 之 一：本 公 司 董 事 如 擔 任 公 司 職 務 者，除 依 本 章 程 第 二 十 九 條 規 定 分 派 董 監 酬 勞 外，得 依 一 般 經 理 人 薪 資 水 準 按 月 支 領 薪 俸。

第 二 十 五 條 之 二：本 公 司 董 事、監 察 人 之 報 酬，授 權 董 事 會 依 照 同 業 水 準 給 車 馬 費，並 不 論 盈 虧 均 支 付 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二 十 六 條：本 公 司 得 依 規 定 設 經 理 人 各 若 干 人，其 委 任、解 任 及 報 酬，依 公 司 法 第 二 十 九 條 規 定 辦 理。

第 二 十 七 條：刪 除。

第 二 十 八 條：刪 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因此本公司未來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其餘以現金分派。當預算規劃顯示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增加，而將盈餘資金保留於公司運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成長發展與獲利能力之提升，則股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其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為 90%：10%~50%：50%。當預算規劃顯示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不大，股本擴充對每股盈餘水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時，且有足夠剩餘之盈餘可供分配現金股利時，則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其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為 10%：90%~50%：50%。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壹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壹仟萬股</u> ，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因應盈餘轉增資。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新增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二、第 26 條之三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增列本次修正

條次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u>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識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刪除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者。  
本公司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
- 第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u>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規範獨立董事之選舉方式。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規範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方式。
第十八條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本辦法制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本次修正

##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 (一)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發揮投資功能，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制定依

- 1.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 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三)1.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 2.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5.專業鑑價機構：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於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6. 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7.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
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

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 (1)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2)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
- (3) 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2. 授權層級

依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後辦理。

(六) 價格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與之符

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2. 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免取得鑑價報告。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4. 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七) 執行單位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業務經營單位或資產使用單位為承辦單位。

#### (八)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且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2.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辦理。
- (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本款第 3 項第 (5) 款第 A 點及第 B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3 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十) 投資範圍及額度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2. 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十一)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B.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C.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2. 風險管理措施

###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3.本處理程序如有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依其新函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正內容	說明
<p>(二)制定依</p> <p>1.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有關規定辦理。</p> <p>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二)制定依</p> <p>1.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有關規定辦理。</p> <p>2.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u></p>	<p>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修正</p>
<p>(三)1.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1.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p> <p>(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為配合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予修正</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與之符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六)價格參考依據</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與之符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為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予修正</p>
--	--	-------------------------------

<p>(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2.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免取得鑑價報告。</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4.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2.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免取得鑑價報告。</p> <p>3.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4.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為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予修正</p>
--	--	-------------------------------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p> <p>(2)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 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門</p> <p>(A)交易人員</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A.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p> <p>(2)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 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門</p> <p>(A)交易人員</p>	
---	---	--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B.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C.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B.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C.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為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予修正</p>
--	---	-------------------------------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	--	--

<p>(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	--

##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p>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A.違約之處理。</p> <p>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A.違約之處理。</p> <p>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	--



<p>(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2 項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 2 項 (1) 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 (2) 款事前保密承諾、第 (5) 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7)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u>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u>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	---	--

附錄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96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公司已發行股數：64,901,582 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2,126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19,212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96.04.15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義隆	94.06.14	3	11,684,346	28.96	14,148,338	21.80
董 事	林進松	94.06.14	3	1,479,964	3.67	1,943,268	2.99
董 事	夏義智	94.06.14	3	905,000	2.24	772,985	1.19
董 事	蕭溪明	94.06.14	3	—	—	—	—
董 事	張振湧	95.06.02	3	—	—	—	—
董 事	謝德宗	94.06.14	3	56,208	0.14	54,837	0.08
董 事	蔡育菁	94.06.14	3	1,379	0.003	1,669	—
合計				14,126,897	35.013	16,921,097	26.06
監察人	陳國和	94.06.14	3	491,406	1.22	595,033	0.92
監察人	彭學聖	94.06.14	3	—	—	—	—
監察人	郭承裕	94.06.14	3	—	—	—	—
合計				491,406	1.22	595,033	0.92

附錄十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仟元 )			648,281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2.4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40(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 仟元 )		( 註 2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 仟元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 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暨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認購普通股之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